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24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……拒絕寄送處分書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依規定辦理，但結果不必利於訴願人。事實與理由來自警察局信義分局的回復……有關您反映隱匿公文書一事，本分局說明如下：因臺端所提供資料有限，請提供受理報案證明單、E 化案號等相關資料後，逕洽本案承辦人員，以維護臺端權益……。」因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197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